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4 of Jul 2012 B



➤ 最新关注

- 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税收

- 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 
- 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 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 
-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 

➤ 投资

-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最新关注

• 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Back](#)

财预[2012]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中心支行:

现将《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实施, 妥善处理地区间利益分配关系, 做好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征缴和分配管理工作, 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内容

(一) 基本方法。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范围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按照统一规范、兼顾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利益的原则, 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处理办法, 总分机构统一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的地方分享部分中, 25%由总机构所在地分享, 50%由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分享, 25%按一定比例在各地间进行分配。

统一计算, 是指居民企业应统一计算包括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营业机构在内的企业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适用税率不一致的, 应分别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分级管理, 是指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 分别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属地进行监督和管理。

就地预缴, 是指居民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 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比例分别就地按月或者按季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汇总清算, 是指在年度终了后, 总分机构企业根据统一计算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 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 多退少补。

财政调库，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总金库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国库。

（二）适用范围。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三级及三级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等统一并入二级分支机构计算。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国有邮政企业（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和直属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总分机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滞纳金、罚款收入）为中央收入，全额上缴中央国库，不实行本办法。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营业税、增值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以及上年度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实行本办法。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按本办法计算有关分期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其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及分摊因素数额，均不包括其境外分支机构。

二、预算科目

从 2013 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增设 1010449 项“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科目，其下设 01 目“国有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02 目“股份制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03 目“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99 目“其他企业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有关科目说明及其他修订情况见《201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三、税款预缴

由总机构统一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并分别由总机构、分支机构按月或按季就地预缴。

（一）分支机构分摊预缴税款。总机构在每月或每季终了之日起十日内，按照上年度各省市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 50% 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总机构所在省市同时设有分支机构的，同样按三个因素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所缴纳税款收入由中央与分支机构所在地按 60: 40 分享。分摊时三个因素权重依次为 0.35、0.35 和 0.3。当年新设立的分支机构第二年起参与分摊；当年撤销的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不参与分摊。

本办法所称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其中，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生产经营企业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取得的全部收入；金融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利息、手续费、佣金等全部收入；保险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收入是指保险企业分支机构取得的保费等全部收入。

本办法所称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是指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本办法所称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是指分支机构在 12 月 31 日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合计额。

各分支机构分摊预缴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各分支机构分摊预缴额=所有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其中：

所有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总额=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50%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0.30

以上公式中，分支机构仅指需要参与就地预缴的分支机构。

（二）总机构就地预缴税款。总机构应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 25%，就地办理缴库，所缴纳税款收入由中央与总机构所在地按 60：40 分享。

（三）总机构预缴中央国库税款。总机构应将统一计算的企业当期应纳税额的剩余 25%，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所缴纳税款收入 60%为中央收入，40%由财政部按照 2004 年至 2006 年各省市三年实际分享企业所得税占地方分享总额的比例定期向各省市分配。

四、汇总清算

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境内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补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不包括当年已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一）补缴的税款按照预缴的分配比例，50%由各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所缴纳税款收入由中央与分支机构所在地按 60：40 分享；25%由总机构就地办理缴库，所缴纳税款收入由中央与总机构所在地按 60：40 分享；其余 25%部分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所缴纳税款收入中 60%为中央收入，40%由财政部按照 2004 年至 2006 年各省市三年实际分享企业所得税占地方分享总额的比例定期向各省市分配。

(二) 多缴的税款按照预缴的分配比例, 50%由各分支机构就地办理退库, 所退税款由中央与分支机构所在地按 60: 40 分担; 25%由总机构就地办理退库, 所退税款由中央与总机构所在地按 60: 40 分担; 其余 25%部分就地从中央国库退库, 其中 60%从中央级 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下有关科目退付, 40%从中央级 1010443 项“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下有关科目退付。

五、税款缴库程序

(一) 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款、汇算补缴税款、查补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由分支机构办理就地缴库。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 预算科目栏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对应填写 1010440 项“分支机构预缴所得税”、1010449 项“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和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名称及代码, “级次”栏填写“中央 60%、地方 40%”。

(二) 总机构就地预缴、汇算补缴、查补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由总机构合并办理就地缴库。中央与地方分配方式为中央 60%, 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暂列中央收入) 20%, 总机构所在地 20%。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 预算科目栏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对应填写 1010441 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和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下的有关目级科目名称及代码, “级次”栏按上述分配比例填写“中央 60%、中央 20%(待分配)、地方 20%”。

国库部门收到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后, 将其中 60%列入中央级 1010441 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和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下有关目级科目, 20%列入中央级 1010443 项“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下有关目级科目, 20%列入地方级 1010441 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1010442 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和 1010450 项“企业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下有关目级科目。

(三) 多缴的税款由分支机构和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收入退还书并按规定办理退库。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按企业所有制性质对应填写, 预算级次按原缴款时的级次填写。

六、财政调库

财政部根据 2004 年至 2006 年各省市三年实际分享企业所得税占地方分享总额的比例, 定期向中央总金库按目级科目开具分地区调库划款指令, 将“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全额划转至地方国库。地方国库收款后, 全额列入地方级 1010441 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下的目级科目办理入库, 并通知同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

(一) 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按中央与地方 60: 40 分成比例就地缴库。需要退还的所得税查补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收入仍按现行管理办法办理审批退库手续。

(二) 财政部于每年 1 月初按中央总金库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待分配

收入进行分配，并在库款报解整理期（1月1日至1月10日）内划转至地方国库；地方国库收到下划资金后，金额纳入上年度地方预算收入。地方财政列入上年度收入决算。各省市分库在12月31日向中央总金库报解最后一份中央预算收入日报表后，整理期内再收纳的跨省市分机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统一作为新年度的缴库收入处理。

（三）税务机关与国库部门在办理总机构缴纳的所得税对账时，需要将1010441项“总机构预缴所得税”、42项“总机构汇算清缴所得税”、43项“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下设的目级科目按级次核对一致。

（四）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08]10号）同时废止。

（五）分配给地方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收入，以及省区域内跨市县经营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省以下分配与预算管理办法。

► 税收

• 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的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为准，下同）销售给乙烯、芳烃类产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的石脑油、燃料油，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消费税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5 号）执行。补办《石脑油使用管理证明单》（以下简称证明单）的工作应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生产企业取得《证明单》并已缴纳消费税的，税务机关予以退还消费税或准予抵减下期消费税；未缴纳消费税并未取得《证明单》的，生产企业应补缴消费税。

使用企业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购入的国产石脑油、燃料油不得申请退税。

二、2012 年 8 月 31 日前，主管税务机关应将资格备案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的使用企业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三、在石脑油、燃料油汉字防伪版专用发票开票系统推行之前，《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中有关开具“DDZG”汉字防伪版专用发票的规定和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先征税后核实再抵顶之规定暂不执行。生产企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并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免征消费税。

四、生产企业应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前将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填报《过渡期生产企业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明细表》（见附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逐级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五、使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过渡期生产企业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明细表》与企业报送的《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明细表》信息进行比对，比对相符的按《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退税。比对不符的应进行核查，核查相符后方可办理退税。

六、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使用企业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石脑油、燃料油库存情况。使用企业申请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消费税退税时，应将 2011 年 9 月 30 日采购国

产石脑油、燃料油的库存数量填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二、外购数量统计”项“期初库存数量”的“免税油品”栏内。

各地对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特此公告。

附件：过渡期生产企业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缴纳消费税明细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之《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中“成品油”税目项下“石脑油”、“燃料油”子目。

第三条 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包括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符合财税〔2011〕87号文件退（免）消费税规定且需要申请退（免）消费税的，须按本办法规定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免）消费税资格备案（以下简称资格备案）。未经资格备案的使用企业，不得申请退（免）消费税。

第四条 境内生产石脑油、燃料油的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对外销售（包括对外销售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或用于其他方面的石脑油、燃料油征收消费税。但下列情形免征消费税：

（一）生产企业将自产的石脑油、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

（二）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以下简称：定点直供计划）销售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的。

第五条 使用企业将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且生产的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 50%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企业可以提请资格备案：

- (一) 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
- (二) 持有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 拥有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生产装置或设备，包括裂解装置、连续重整装置、芳烃抽提装置、PX 装置等；
- (四) 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 50%以上（含）；
- (五) 承诺接受税务机关对产品的抽检；
- (六)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使用企业提请资格备案，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税资格备案表》（附件 1），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工艺设计方案、装置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生产设备情况；
- (二) 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物料平衡图，要求标注每套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例及年处理能力；
- (三) 原料储罐、产成品储罐和产成品仓库的分布图、用途、储存容量的相关资料；
- (四) 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生产装置的全部流量计的安装位置图和计量方法说明，以及原材料密度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说明；
- (五) 上一年度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分品种的销售明细表；
- (六)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相关部门批件（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七)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本办法颁布后的新办企业，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要求，且能够提供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项所列资料的，可申请资格备案。

第九条 使用单位申报的备案资料被税务机关受理，即取得退（免）消费税资格。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第十条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免）税资格备案表》所列以下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使用企业应于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事项变更：

- (一) 单位名称（不包括变更纳税人识别号）；
- (二) 产品类型；
- (三) 原材料类型；
- (四) 生产装置、流量计数量；

(五) 石脑油、燃料油库容;

(六) 附列资料目录所含的资质证件。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每月底将资格备案信息(包括已备案、变更和注销)上报地市国家税务局,由地市国家税务局汇总上报省国家税务局备案。省国家税务局次月底前汇总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第十二条 退还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工作,由使用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

第十三条 资格备案的使用企业每月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附件2)、《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统计表》(附件3)和《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附件4)。申请退税的使用企业,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申请表》(附件5)。

第十四条 退还使用企业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计算公式为:

应退还消费税税额=实际耗用石脑油或燃料油数量×石脑油或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其中:实际耗用石脑油、燃料油数量=当期投入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的全部数量—当期耗用的自产数量—当期耗用的外购免税数量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使用企业退税申请资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开展消费税“一窗式”比对工作,具体比对指标为:

1.《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中填报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比例是否达到50%;

2.《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免税购入”和“含税购入”项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名称、数量”与主管税务机关采集认证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名称、数量比对是否一致;

3.《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免税购入”和“含税购入”项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认证日期、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与主管税务机关采集认证的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比对是否一致;

4.《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含税购入”项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所关联的“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号码”与主管税务机关采集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信息比对,是否存在和一致;

5.《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申请表》表内、表间数据关系计算是否准确。

(二) 消费税“一窗式”比对相符的, 开具“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 101020121 成品油消费税退税), 后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申请表》, 转交当地国库部门。国库部门按规定从中央预算收入中退付税款。

(三) 消费税“一窗式”比对不符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使用企业并退还其资料。

第十六条 生产企业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 按当期投入生产装置的实际移送量免征消费税。

第十七条 生产企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 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的数量在计划限额内, 且开具有“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免征消费税。

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当先行申报缴纳消费税。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 确认使用企业购进的石脑油、燃料油已作免税油品核算的, 其已申报缴纳消费税的数量可抵顶下期应纳消费税的应税数量。

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的, 不得免征消费税。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发生将自产的石脑油、燃料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 应按月填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和《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如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 且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按月填报《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附件 6), 作为《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附列资料一同报送。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生产企业纳税申报资料时, 应核对以下内容:

(一)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和《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表内、表间数据关系计算是否准确;

(二)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中“本期执行定点直供计划数量”的累计数是否超过定点直供计划限额;

(三)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中“其中: 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油品数量”与当期开具有“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的数量是否一致;

（四）将《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中发票信息发送给使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查；根据反馈的核查结果，对使用企业已作免税油品核算的，将允许抵顶下期应纳消费税应税数量的具体数量书面通知生产企业。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对外销售和用于其他方面的石脑油、燃料油耗用量，减去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耗用量，减去执行定点直供计划且开具“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数量，为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数量。

生产企业实际执行定点直供计划时，超出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定点直供计划量的，或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未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不得免征消费税。

第二十一条 每年 11 月 30 日前，企业总部应将下一年度的《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表》（附件 7）上报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年度内定点直供计划的调整，需提前 30 日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使用企业应建立石脑油、燃料油移送使用台账（以下简称台账）。分别记录自产、外购（分别登记外购含税数量和外购免税数量）、移送使用石脑油、燃料油数量。

第二十三条 使用企业将外购的免税石脑油、燃料油未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不包库存）或者对外销售的，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第二十四条 使用企业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过程中所生产的应税产品，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且已经退税的，在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过程中生产的应税产品不得再扣除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应纳消费税税额。

第二十五条 使用企业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既有免税又有含税的，应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或未准确核算的不予退税。

第二十六条 使用企业申请退税的国内采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应取得经主管税务机关认证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未取得、未认证或发票未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的，不予退税。

使用企业申请退税的进口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必须取得海关进口消费税、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且申报抵扣了增值税进项税，专用缴款书应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未取得、未申报抵扣或专用缴款书未注明石脑油、燃料油及数量的，不予退税。

第二十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按月填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税汇总表》（附件 8），逐级上报至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十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的日常管理，对已办理退税的乙烯、芳烃生产企业，当地国税稽查部门和货物劳务税管理部门，每季度要对其退税业务的真实性进行检查，防止企业骗取退税款。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使用企业申报的实际耗用量与全部外购量、库存量进行比对，应当符合实际耗用量 $\leq$ 期初库存+本期外购量（含自产）-本期销售-期末库存量；

使用企业申报的退税额应不大于外购含税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税额；

（二）将使用企业实际产成品数据信息与利用产品收率计算原材料实际投入量信息进行比对，两者符合投入产出比例关系；

（三）将使用企业申报的实际耗用信息与石脑油、燃料油的出入库信息、生产计量信息及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比对，符合逻辑关系；

（四）将使用企业申报的实际耗用信息与装置生产能力信息进行比对，符合逻辑关系；

（五）将使用企业本期外购石脑油、燃料油数量与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信息进行比对，符合逻辑关系；

（六）生产企业免税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与总局定点直供计划规定的销售对象、供应数量等信息进行比对，两者销售对象应当一致，销售数量应等于或小于定点直供计划数量；

（七）使用企业外购免税的石脑油、燃料油数量信息与定点直供计划信息及相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进行比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对象应当与定点直供计划规定的一致，其数量应等于或小于定点直供计划数量；

（八）使用企业申报的外购免税石脑油、燃料油数量信息与定点直供计划数量信息进行比对，免税数量应等于或小于定点直供计划。

第二十九条 被检查企业与主管税务机关在产品界定上如果发生歧义，企业应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实施对其产品的抽检。

检验样品由税务人员与企业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共同实地提取样品一式两份，经双方确认签封，其中一份交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报告由企业提供给主管税务机关；另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

第三十条 使用企业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暂停或取消使用企业的退（免）税资格：

（一）注销税务登记的，取消退（免）税资格；

（二）主管税务机关实地核查结果与使用企业申报的备案资料不一致的，暂停或取消退（免）资格；

(三) 使用企业不再以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或不再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 经申请取消退(免)税资格;

(四) 经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存在骗取国家退税款的, 取消退(免)税资格;

(五) 未办理备案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经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在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 暂停退(免)税资格;

(六) 未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和《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统计表》、《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的, 暂停退(免)税资格;

(七) 不接受税务机关的产品抽检, 不能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检测报告的, 暂停退(免)税资格

第三十一条 使用企业被取消退(免)税资格的, 其库存的免税石脑油、燃料油应当征收消费税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石脑油消费税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附表 1-8)(略)

• 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

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一条所述“液体乳及乳制品”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乳制品制造”类别（代码 C1440）执行；“酒及酒精”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酒的制造”类别（代码 C151）执行；“植物油”的行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植物油加工”类别（代码 C133）执行。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加工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其购进的农产品均适用《通知》的有关规定。

三、纳入试点范围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按照《通知》附件 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四条中“投入产出法”的有关规定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如果期初没有库存农产品，当期也未购进农产品的，农产品“期末平均买价”以该农产品上期期末平均买价计算；上期期末仍无农产品买价的依此类推。

按照“成本法”的有关规定核定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中不包括其未耗用农产品的产品的成本。

四、试点纳税人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形成应纳税款一次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进项税额应转出额分期转出，具体办法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五、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实施办法》第四条“成本法”的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试点纳税人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按照《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试点纳税人扣除标准时，均应按程序报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

六、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所附表样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表样详见附件），不再按照《实施办法》中所附《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表样填报。

七、试点纳税人纳税申报时，应将《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中“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数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6栏的“税额”栏，不填写第6栏“份数”和“金额”数据。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1、2、3、5栏有关数据中不反映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当期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及本公告第四条有关规定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17栏“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用”“税额”栏。

八、本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略）

2.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略）

3.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略）

4.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略）

5.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 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

[Back](#)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

现将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规定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本公告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发生本公告规定事项，此前已处理的不再调整；此前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 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对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4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Back](#)

财税[2012]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试点地区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未与我国政府达成双边运输免税安排的国家和地区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符合《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试点期间扣缴义务人暂按 3% 的征收率代扣代缴增值税。

应扣缴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征收率）×征收率

二、被认定为动漫企业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自试点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但一经选择，在此期间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三、船舶代理服务统一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 号）第四条中“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受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船舶承租人委托向运输服务接收方或者运输服务接收方代理人收取的运输服务收入，应当按照水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废止。

四、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试点实施之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试点期间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四条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

[Back](#)

汇发[2012]4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配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全国推广，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及外汇管理方式的转变，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10〕122 号）有关要求，现将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数据报送要求通知如下：

一、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

（一）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境内银行应使用汇发〔2011〕49 号文规定的新的涉外和境内收付款相关凭证，办理收付款业务和国际收支统计及管理信息申报，并通过新的接口程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数据。

（二）对于在 2012 年 8 月 1 日之前发生，但尚未完成全部信息申报和数据报送或需要进行修改操作的业务，也应使用新凭证继续办理收付款业务和国际收支统计及管理信息申报。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已接收的旧格式接口数据文件的最后一次导入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1 日 07:00。各银行应充分考虑机器时间差异、网络传输等因素，合理设置新、旧格式的数据报送时间和新、旧接口程序切换时间。

（四）对未通过新版银行接口程序验收和联调或有关准备工作未就绪的银行，应按照汇综发〔2010〕122 号文中应急处理流程和银行接口方式切换流程，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前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切换为手工方式，并按照汇综发〔2010〕122 号文中的相关要求上报切换原因和接口方式恢复时间等内容，同时提前做好人员培训、权限分配以及网络、浏览器设置等准备工作，以便于 8 月 1 日起通过访问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进行申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应审核辖内银行的申请，于 7 月 25 日前将汇总后的申请银行名单、切换原因和接口方式恢复时间等内容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五）关于汇综发〔2010〕122 号文和更新后的《国际收支网上申报操作手册》，银行可从网点访问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银行版（<http://asone.safe.9101/asone>）“常用下载”中“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

统”栏目下查询。

二、明确境内居民间外汇同名划转业务数据的报送要求

自新凭证启用之日起，境内同一居民（包括机构和个人）通过境内银行办理的涉及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收付（定期转活期等外汇存款期限转换业务或外汇局另有规定除外）的行内和跨行外汇同名划转业务，客户可不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及《境内收入申报单》，但境内银行应报送相关信息。其中，付款银行应将基础信息和管理信息报送外汇局，交易性质申报在“909010 同名账户资金转出”项下；收款银行应报送境内外汇收入基础信息。

三、通过境外账户收支余信息申报子系统报送有关数据

（一）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根据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管理有关规定已开立境外账户的企业，应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互联网址为：[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通过其中的“境外账户收支余信息申报子系统”申报其境外账户的收支和余额信息。有关使用方法见该网站“常用下载”中“境外账户收支余信息申报子系统”的操作手册。

（二）企业应在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报其境外账户的月末余额和当月发生的逐笔收支信息。

四、各分局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并将相关要求以适当方式通知相关企业。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联系电话：010-68402450。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联系电话：010-68402366。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电话：010-684024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科技司）联系电话：010-68402047。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投资

•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Back](#)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65 号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2012 年 6 月 19 日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自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之日起一年内结案。

第三条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开展优先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可以予以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包括：

（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技术领域的重要专利申请；

（二）涉及低碳技术、节约资源等有助于绿色发展的重要专利申请；

（三）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四）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

第五条 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的数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本年度待审量等情况确定。

第六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是电子申请。

请求对尚未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的，申请人应当启动实质审查程序。

第七条 申请人办理优先审查手续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审查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

(二) 由具备专利检索条件的单位出具的符合规定格式的检索报告, 或者由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和审查结果及其中文译文。

第八条 第七条第二项所称专利检索条件是指:

- (一) 具备使用《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检索用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进行检索的条件;
- (二) 检索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背景、接受过专利实务培训和检索培训;
- (三) 能够由相应专业技术领域的检索人员按照《专利审查指南》的有关要求对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检索。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和审核优先审查请求, 并及时将审核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对于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处理, 并自同意优先审查请求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第十一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 申请人应当尽快作出答复或者补正。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两个月。申请人延期答复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停止优先审查, 按一般申请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Back](#)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5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 杨栋梁

2012 年 7 月 1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登记机构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中心），承办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立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或者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登记办公室），承办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工作和技术管理工作。

第六条 登记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二）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审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三）负责管理与维护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以及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的动态统计分析工作；
- （四）负责管理与维护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电话，并提供 24 小时应急咨询服务；
- （五）组织化学品危险性评估，对未分类的化学品统一进行危险性分类；
- （六）对登记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国登记办公室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的培训工作；
- （七）定期将危险化学品的登记情况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登记办公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二）对登记企业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内容一致性进行审查；

-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的统计分析和;
- (四) 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信息支持;
- (五) 协助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登记培训, 指导登记企业实施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八条 登记中心和登记办公室(以下统称登记机构)从事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登记人员)应当具有化工、化学、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并经统一业务培训, 取得培训合格证, 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条 登记办公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 3 名以上登记人员;
- (二) 有严格的责任制度、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数据库维护制度;
- (三)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

第三章 登记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第十条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十一条 同一企业生产、进口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 按照生产企业进行一次登记, 但应当提交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

进口企业进口不同制造商的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 按照首次进口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一次登记, 但应当提交其他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多次进口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 只进行一次登记。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分类和标签信息, 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
- (二) 物理、化学性质, 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 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
- (三) 主要用途, 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
- (四) 危险特性, 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
- (五) 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其中, 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 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

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企业通过登记系统提出申请；

（二）登记办公室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通知登记企业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企业接到登记办公室通知后，按照有关要求登记系统中如实填写登记内容，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有关纸质登记材料；

（四）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五）登记中心在收到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办公室、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登记企业修改登记材料和整改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四条 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

（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

（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

（四）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 1 份；

（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第十五条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份；

(二) 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 符合条件的, 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 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要求的, 提交给登记中心; 不符合要求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 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 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 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 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 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 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 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 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 符合条件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 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 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分为正本、副本, 正本为悬挂式, 副本为折页式。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正本、副本应当载明证书编号、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企业性质、登记品种、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其中, 企业性质应当注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兼进口)。

第四章 登记企业的职责

第十八条 登记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 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

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应当包括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标识信息、危险性分类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等内容。

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 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 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登记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人员应当具备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知识和能力。

第二十一条 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化学品危险性鉴定的有关规定, 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危险性鉴定;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登记办公室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的登记数据及时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登记中心应当定期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登记办公室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登记中心书面报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情况。

登记中心应当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限期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取得下列证明文件之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口的企业：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四）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三十二条 登记企业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有效期不变；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活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核换证手续。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印制。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邓寅生

电话：62726106

ivandeng@rismochina.com

合伙人

林 俊

电话：62726100*606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合伙人

全普

电话：62726100*611

tonyquan@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陆慧

电话：62726100*811

rhodalu@rismochina.com

法务部经理

王飞

电话：62726100*805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传真：86-21-62726110

网址：www.rismochina.com

电话：86-21-6272610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